

# 國立東華大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年02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3樓303會議室

主 席：徐校長輝明

紀錄：陳婉婉

出席人員：

朱副校長景鵬	郭教務長永綱	林學生事務長俊瑩	何總務長俐真
林研究發展處長楚軒	蘇國際事務處長銘千	陳圖書資訊處長偉銘	黃院長武元
吳院長冠宏	潘院長文福	許院長芳銘(彭副院長玉樹代理)	
石院長忠山	張文彥院長	徐院長秀菊	徐中心主任偉庭
高中心主任台茜	范中心主任熾文	李中心主任俊鴻	何中心主任彥鵬
廖主任秘書慶華兼任洄瀾學院院長		莊主任文靜	鄭主任雪娟

列席人員：

陳副教務長鴻圖	侯副處長介澤	黃副處長毓超	簡副處長曄哲
鄭袁助理學務長建中	劉代理組長豫海	陳副中心主任世文	張組長素貞
陳組長上迪	林組長澄億	陳主任怡廷	郭代理組長家銘
謝組長至和	張專門委員菊珍		

## 壹、主席致詞：

- 一、今日於會中播放本校第九任校長就職典禮影片做為示範，爾後各單位可將大型典禮活動（如畢業典禮）影片之網址連結，交付秘書室與圖書資訊處協助放置於學校首頁及數位校史館集結，方便各界點閱，增加學校辦學能見度。
- 二、今年本校 30 週年校慶活動，請人事室主任擔任活動召集人，相關單位則配合人事室辦理活動，活動大綱請人事主任先與本人研商後，於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 三、自本次會議起，英語培力學術中心主任因業務調整，毋須出席行政會議；另永續發展中心籌備處主任與技術服務中心籌備處主任，應出席行政會議。於本校組織規程尚未提校務會議修訂前，暫以此方案執行。

## 貳、新任主管業務報告暨成員介紹

- 一、教務處：介紹新任陳副教務長鴻圖
- 二、學生事務處：業務簡報及介紹新任鄭袁助理學務長建中、生活輔導組劉代理組長豫海
- 三、研究發展處：業務簡報
- 四、國際事務處：業務簡報及介紹侯副處長介澤、新任黃副處長毓超

【主席補充】未來有關國外學術交流與招生展分工原則為：歐洲地區由朱副校長負責、東南亞地區由國際處長負責、大陸地區由副校長、副國際處長與各學院院長負責、美國地區由副校長或各學院院長負責。

五、總務處：業務簡報及介紹營繕組郭代理組長家銘、新任謝組長至和

六、圖書資訊處：介紹新任簡副處長曄哲

【圖資處長補充】本處業已研發出利用OPEN AI技術，可將教師中文授課內容利用麥克風與投影設備1秒即時翻譯為英文，提供各單位使用。

七、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業務簡報及介紹預防推廣組新任陳組長上迪

八、教學卓越中心：業務簡報

九、師資培育中心：介紹新任陳副主任世文及國小、幼教與特教教育實習組新任張組長素貞

十、永續發展中心籌備處：業務簡報

十一、技術服務中心籌備處：業務簡報

十二、秘書室：業務簡報及介紹公關宣傳組新任林組長澄億

十三、洄瀾學院：業務簡報及介紹新任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陳主任怡廷

## 參、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推薦禮聘黃文樞教授與趙涵捷教授為本校榮譽校長，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榮譽校長聘任辦法第二條二款，擔任本校校長職務滿一任以上，且治校成績斐然，對本校有重大貢獻者。
- 二、黃文樞教授擔任本校第3、4、5任校長(民國91年1月至101年1月)，任內期間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於93年成立海洋科學學院，為臺灣高等學府與博物館合作辦學模式之首見；94年續任第4任校長，於97年與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合校，並出任合校後首任校長，於100年整合完成單一校區。黃校長秉持自由、民主、創造、卓越之校園精神，帶領東華逐步建立優良的校園風氣與健全之校園規章，同時強化國際事務專業課程，培養學生具備宏觀的國際視野及應對國際事務的能力，治校成績斐然，對本校有重大貢獻。
- 三、趙涵捷教授擔任本校第7、8任校長(民國105年1月至113年1月)，任內期間秉持東華創校精神及治校理念，從文化、科學、教育的創新願景，與深化產學合作、強化國際移動、優化教育實驗的實踐面向，共同整合本校8個學院資源，落實跨

領域教育夥伴團體願景，發展培育菁英為核心價值的創新東華。獎勵教師研究量能，落實教師多元升等，建立完善教師績效評鑑制度。推動課程改革，縮短學用落差，重視學生生涯發展，辦理產業培訓課程，深耕就業能力。強化國際招生策略，擴大海外招生宣導，吸引優秀國際學生入學。提升國際排名，居於國內大專校院第 20 名左右。設置社會參與中心致力於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透過大幅挹注特色與亮點研究經費與創新教學，深耕花蓮帶動地區繁榮與發展，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推動社會永續向前，治校成績斐然，對本校有重大貢獻。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由校長親自頒授聘書予二位榮譽校長，並於 30 週年校慶茶會中頒授獎座。

【第2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行政大樓301簡報室擬命名為「祁楨簡報室」，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要點」第五點規定：當年度或近五年捐贈價值累計達壹仟萬元以上者，配合捐贈者經歷及背景，選擇本校適當之建築物、空間或校園景觀，並徵得捐贈者之同意後由其命名，以留永念。如有特殊情況者，提由行政會議審議之。
- 二、本校趙涵捷前校長與家人，為感念其父母及二姐對教育的重視與貢獻，於卸任後分五年期捐贈本校共計新臺幣壹仟萬元，設置獎學金，嘉惠東華學子。為表彰趙前校長持續支持本校校務推動，擬將行政大樓 301 簡報室命名為「祁楨簡報室」，以茲紀念。
- 三、「祁楨簡報室」命名由趙前校長父親趙金祁博士與母親趙林碧楨女士名字各取一字而來。趙金祁博士為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科學教育博士，曾任國立中山大學校長及教育部政務次長，畢生關心教育；趙林碧楨女士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歷任花蓮師專、臺北市立女師專等學校教師。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同時對於 301 簡報室及 303、416 會議室老舊設備及空間設施改善，一併進行整修汰換。

**肆、臨時動議：**（主席因公離席，以下由朱副校長代理主席主持）

【第1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永續發展中心籌備處、技術服務中心籌備處

案由：修正本校「推動學術研究補助申請辦法」暨新訂「亮點計畫二（永續）補助申請

辦法」、「亮點計畫三（技服）補助申請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為帶動校務中長程發展，推動亮點計畫。除原有亮點計畫補助外，另增加亮點計畫二（永續）及亮點計畫三（技服）補助，故修訂「推動學術研究補助申請辦法」並新訂「亮點計畫二（永續）補助申請辦法」、「亮點計畫三（技服）補助申請辦法」以適用之。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二、其餘相關補助經費支用之限制細節，請於公告申請時補充說明。

【第2案】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國際講座學者申請及補助要點」，請審議。

說明：為鼓勵各院系邀請國際知名學者來校進行短期訪問與學術交流，擬修正本辦法，放寬補助項目及相關限制。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伍、散會：12 時 20 分

【附件一】

## 國立東華大學推動學術研究補助申請辦法

106.11.29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3.20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6.1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12.08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09.2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02.2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師生研究水平與帶動校務中長程發展，特訂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補助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推動項目與經費分配原則如下：

一、亮點計畫一：結合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之規劃，推動亮點計畫一。

(一) 由研究發展處處長擔任召集人，敦聘校內外委員 3 至 5 人組成初審小組，進行初審後，提送至亮點計畫審議小組。

(二) 亮點計畫審議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敦聘校內外委員若干人擔任委員，進行計畫決審。通過之計畫，由計畫主持人或研究團隊執行計畫。

(三) 補助經費以年度預算 80% 為原則。

二、培育固元計畫：提供未通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教師研究經費，鼓勵教師持續對外提出計畫申請。

(一) 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不得申請，每人每年度至多補助一案，每案至多補助以 30 萬元為原則。

(二) 申請案須經院級會議審核通過並排定補助之優先順序後，原則於每年十月上旬收件，並提送至本校研發會審議(必要時得送外審)，經審議通過之計畫將於下年度核撥補助款，且獲補助者需於次年度向國科會提出計畫申請，以作為考評項目之一。

(三) 補助經費以年度預算 15% 為原則。

三、補助辦理學術研討會：補助本校單位辦理學術研討會，補助辦法另訂之。

(一) 申請案須提送至本校研發會審議。

(二) 補助經費以年度預算 5% 為原則。

上述三項目之管考，若獲 1 年內之補助，需於計畫(或研討會)結束後 1 個月內提交成果報告書；若獲 1 年以上之補助需提交期中考核表，並於計畫結束後 1 個月內提交成果報告書。

第三條 審查補助原則如下：

一、計畫主持人現有研究成果與發展潛力；

二、申請補助之必要性與使用規劃；

三、前一年度補助款執行成效及經費使用狀況；

四、電腦、筆電、平板、印表機、手機、相機、攝影機等一般事務資訊設備，應不予補助。

第四條 獲本校補助款之計畫案所衍生的權益收入分配，依本校技術移轉要點辦理。

第五條 凡使用補助款購置之儀器設備，財產由計畫主持人列管，並應於合理範圍內提供本校師生使用，以求資源共享效益最大化。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年度經費需於當年度核銷完畢，並得依每年度校務預算調整額度。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 國立東華大學亮點計畫二(永續)補助申請辦法

112年2月2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與推動本校永續發展特色，特訂定本校「亮點計畫二(永續)補助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審議流程：
- 一、永續發展中心主任擔任主席，敦聘校外委員3至5人組成初審小組，進行審議，提送至亮點計畫審議小組。
  - 二、亮點計畫審議小組由校長擔任主席，敦聘校內外委員若干人擔任委員，進行計畫決審。~~通過之計畫，由計畫主持人或研究團隊執行計畫。~~
- 第三條 審查補助原則如下：
- 一、計畫主持人現有研究成果與發展潛力。
  - 二、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實踐或創新，且具國際或全國重要影響力。
  - 三、具備本校於永續發展亮點與影響力。
  - 四、不得與校內其他亮點計畫重複申請。
- 第四條 計畫經費編列及使用原則：
- 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執行期間若有違反倫理或經費使用不當之虞，可立即暫緩或停止計畫執行。
- 第五條 獲本校補助款之計畫案所衍生的權益收入分配，依本校技術移轉要點辦理。
- 第六條 凡使用補助款購置之儀器設備，財產由計畫主持人列管，並應於合理範圍內提供本校師生使用，以求資源共享效益最大化。
- 第七條 本辦法補助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年度經費需於當年度核銷完畢，並得依每年度校務預算調整額度。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 國立東華大學亮點計畫三（技服）補助申請辦法

113.02.2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究、測試及服務品質與能量並帶動校務中長程發展，特訂定本校「亮點計畫三(技服)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審議流程：

一、由技術服務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敦聘校內外委員 3 至 5 人組成初審小組，進行初審後，提送亮點計畫審議小組。

二、亮點計畫審議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敦聘校內外委員若干人擔任委員，進行計畫決審。~~通過之計畫，由計畫主持人或團隊執行計畫，並需接受管考。~~

第三條 審查補助原則如下：

一、計畫以具有最大必要性與服務能量優先；

二、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之能力與發展潛力；

三、申請補助之使用規劃與其他配合資源；

四、前一年度補助款(若有)執行成效及經費使用狀況；

五、電腦、筆電、平板、印表機、手機、相機、攝影機等一般事務資訊設備，應不予補助。

第四條 獲本校補助款之計畫案需接受管考，所衍生的權益收入分配，依本校技術移轉要點辦理。

第五條 凡使用補助款購置之儀器設備，財產由計畫主持人列管，並應於合理範圍內提供本校師生使用，以求資源共享效益最大化。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年度經費需於當年度核銷完畢，並得依每年度校務預算調整額度。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 【附件二】

#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講座學者申請及補助要點

110.02.2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2.2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引進科技新知，延攬國際專家、學者至本校擔任國際講座學者，提升本校教研水準、增廣學生國際視野，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單位：本校各級學術單位（以下簡稱申請單位）。
- 三、申請單位邀請之國際講座學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諾貝爾級：曾獲諾貝爾獎、國家院士級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 （二）特聘級：
    1. 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其研究成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2. 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具國際知名度之專家、學者。
  - （三）教授級：在各專業領域中有特殊成就及崇高聲譽之國際學者、專家。
- 四、申請時間：本校國際事務處公告受理，由申請單位檢附相關資料，於申請截止日前送交國際事務處提出。
- 五、申請方式：申請單位應備齊下列資料提出申請，經國際事務委員會審議同意，並贈予本校國際講座學者證書。
  - （一）申請表（附件一）。
  - （二）計畫書（附件二）。
  - （三）受延攬人完整個人履歷與著作目錄。
  - （四）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六、補助期間：每位學者至少一週，至多一個月為限。
- 七、補助原則、項目：
  - （一）本要點以補助部分經費為原則，申請單位應優先向校外機構申請補助。
  - （二）補助項目：日支酬金、機票費、國內交通費、住宿費、講座鐘點費。
  - （三）日支酬金與機票費補助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作業要點」之支給基準為核給上限；講座鐘點費每小時以新台幣一萬元為上限，已支領日支酬金者不得申請講座鐘點費與住宿費。
  - （四）每院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
- 八、審查作業：依本要點之補助宗旨、受延攬人資格、計畫內容、經費編列合理性、執行可行性及預期效益等予以審查，經本校國際事務委員會會議審議後通知申請單位審查結果。
- 九、補助經費結報：申請單位應依校內之相關規定核銷費用，並於補助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
- 十、依本要點所邀請之國際講座學者，需另依本校境外訪問學者來校作業要點規定繳交行政服務費。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政府相關法令及校內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所需補助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調整。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一、國立東華大學國際講座學者申請表

編號 (國際處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承辦人			分機		
電子信箱					
國際講座學者 受延攬人姓名			到校講座日期	(YYYY/MM/DD)to(YYYY/MM/DD)	
受延攬人服務單位/職稱					
計畫名稱					
計畫效益					
應檢附文件 (請檢查是否備齊)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 (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受延攬人完整個人履歷與著作目錄 (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電子檔) *文件電子檔請寄至 ice@gms.ndhu.edu.tw				
支出項目(無申請免填) (單位:新臺幣元)	所需總額	自籌款	申請補助金額	說明(計算方式)	
機票費					
日支酬金					
講座鐘點費					
國內交通費					
住宿費					
合計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院主管(簽章)		
註: 1. 本校各級學術單位, 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 2. 請優先申請校外補助款。					
核定獲補助金額			(以下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		
補助金額	新臺幣				
國際處核章					

附件二、國立東華大學國際講座學者計畫書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計畫名稱

二、合作研究交流內容

三、預期成效